

怎样缴企业所得税

南京市国家税务局直属分局 编

新

税

制

丛

书



12.42
2-2

河海大学出版社

97
F812.42
342=2

2

新税制丛书 (3)

怎样缴企业所得税

南京市国家税务局直属分局编

编写人：邢应和

XAK65/20



河海大学出版社



C

423640

责任编辑:吴俊燕
特约编辑:龚 俊

怎样缴企业所得税

南京市国家税务局直属分局编
编写人:邢应和

出版发行:河海大学出版社
(地址:南京西康路一号 邮编:210098)
照 排:河海大学印刷厂
印 刷:扬中市印刷厂
(地址:扬中市前进北路 邮编:212200)

*

开本 787×1092 毫米 1/32 印张 4.25 字数 98 千字
1997 年 1 月第 2 版 1997 年 1 月第 2 次印刷
印数 10001—13000 册
ISBN 7-5630-0856-X

F·132 定价:6.00 元
(河海版图书若有印刷装订错误,可向承印厂调换)

《新 税 制 丛 书》

编 委 会

主 编:焦学成 朱海奇

副 主 编:陶康萍 张世春 顾梅平 吴俊燕

编 委:(按姓氏笔画排列)

马志奇	王朝明	毛宏成	仇必胜
方 玲	左 芳	吕小卫	伍 琦
朱海奇	全 晓	杨 洁	杨仁良
杨桂林	束 瑜	芮 江	李 益
严 铀	吴又平	吴俊燕	邢应和
张世春	武 熔	金丛富	陈 群
夏 杰	顾梅平	袁 勇	徐 芸
徐 群	陶康萍	焦学成	蔡桂珍

前 言

为了促使“征、管、查”三分离这个旧的税收征管模式向新的“申报、代理、稽查”三位一体方向发展,加快推行税务代理,公告税收法规,帮助广大纳税人有效地、准确地操作新税制,保证新税制全面实施,南京市国家税务局直属分局、河海大学出版社联合组成了“新税制丛书编委会”,组织有关税收、会计专业人员,按照新税制的精神,从纳税人的实际出发,采用问答式,理论与案例相结合,编著了《怎样缴增值税》、《怎样缴营业税和消费税》、《怎样缴企业所得税》、《怎样缴个人所得税》、《怎样缴地方税》五本新税制丛书。

该套丛书较为系统地介绍了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资源税等税种的主要内容,既简明扼要,又通俗易懂,力求体现如何有效准确地计算缴纳国家税款、进行帐务处理、维护纳税人的合法权益这一指导思想。该套丛书在“新税制丛书编委会”指导下,《怎样缴增值税》由顾梅平同志编著,《怎样缴营业税和消费税》由杨仁良、武熔同志编著,《怎样缴企业所得税》由邢应和同志编著,《怎样缴个人所得税》由顾梅平、全晓同志编著,《怎样缴地方税》由顾梅平同志编著,全书由朱海奇、吴俊燕负责统稿。在丛书编著过程中曾得到有关领导、专家和企业界人士的指点和帮助,在此一并谨表谢意。

在1997年到来之际,我们重新修订此套丛书。由于时间有限,书中疏误在所难免,恳请专家和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新税制丛书编委会

1995年3月8日

目 录

一、应纳税所得额如何计算 (1)

(一) 企业所得税的概念、意义、纳税人及征税

对象 (1)

1. 什么叫企业所得税 (1)

2. 开征企业所得税有什么意义 (2)

3. 什么叫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义务人 (3)

4. 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公式是什么 (5)

(二) 收入总额的组成 (5)

5. 确认收入实现的原则是什么 (5)

6. 收入总额包括哪些收入 (7)

7. 生产、经营收入如何确认 (7)

8. 财产转让收入如何确认 (17)

9. 利息收入如何确认 (17)

10. 租赁收入如何确认 (17)

11. 特许权使用费收入如何确认 (18)

12. 股息收入如何确认 (18)

13. 其他收入如何确认 (18)

14. 在建工程试运行收入是否交税 (19)

15. 其他组织有其他收入如何确认 (19)

(三)扣除项目的组成与确定	(19)
16. 利息项目的扣除额如何确定	(20)
17. 工资扣除额如何确定	(21)
18. 工会经费、福利费、教育经费扣除额如何确定	(22)
19. 公益性、救济性捐赠扣除额如何确定	(22)
20. 业务招待费扣除额如何确定	(23)
21. 上缴各类保险基金和统筹基金扣除额如何确定	(24)
22. 参加财产保险、运输保险及法定人身保险的扣除额如何确定	(24)
23. 租入固定资产发生的租赁费的扣除额如何确定	(24)
24. 坏帐准备金及商品削价准备金扣除额如何确定	(26)
25. 纳税人购买国债取得的利息收入有什么规定	(26)
26. 纳税人转让各类固定资产发生的费用的扣除额如何确定	(27)
27. 生产、经营单位发生的汇兑损益如何处理	(27)
28. 向主管部门交纳管理费的扣除额如何确定	(28)
29. 企业加入工商业联合会交纳的会员费的扣除额如何确定	(28)

30. 生产、经营单位支付总机构管理费的扣除额如何确定	(29)
31. 销售折扣和折让如何处理	(29)
(四) 不得计入扣除总额项目的规定	(30)
32. 资本性支出是否可以扣除	(30)
33. 无形资产受让、开发支出是否可以扣除	(31)
34. 对违法经营的罚款和被没收财物的损失是否可以扣除	(31)
35. 各项税收的滞纳金、罚金和罚款是否可以扣除	(31)
36. 自然灾害或者意外事故损失有赔偿的部分是否可以扣除	(32)
37. 超过国家规定允许扣除的公益、救济性的捐赠是否可以扣除	(32)
38. 各种赞助支出是否可以扣除	(32)
39. 与取得收入无关的其他各项支出是否可以扣除	(32)
40. 金融、保险企业代办储蓄手续费的扣除标准如何确定	(33)
41. 保险企业代办保险业务手续费的扣除标准如何确定	(33)
42. 金融、保险企业业务宣传费的扣除标准如何确定	(33)
43. 保险企业防灾费的扣除标准如何规定	(34)
44. 金融、保险企业呆帐准备金的计提标准如何规定	(34)

45. 金融、保险企业投资风险准备金的计提标准是
如何规定的..... (34)
46. 保险企业未决赔款准备金的计提标准是如何规
定的..... (34)
47. 金融、保险企业的坏帐准备金的计提标准是如
何规定的..... (35)
48. 金融、保险企业业务宣传费、防灾费能否预提
..... (35)
49. 金融、保险企业呆帐放款的核销是如何规定的
..... (35)
50. 集体金融企业的财务管理由哪个主管部门负责
..... (36)

(五)在各种情况下对应纳税所得额进行调整的问题

- (36)
51. 对超出规定公益性、救济性捐赠如何调整 (36)
52. 对纳税人已作为支出、亏损或坏帐处理的应收
帐款收回时如何调整..... (37)
53. 纳税人从其他单位分回已纳所得税的利润如何
调整..... (38)
54. 投资方从中外合资企业分回利润如何补税..... (39)
55. 对境外已纳所得税的税额如何调整..... (39)
56. 企业对外投资分回的股息、红利收入的所得税
计税额如何调整..... (40)
57. 企业转让投资损益如何处理..... (41)
58. 投资方企业分得利润用于再投资的部分要不要
交所得税..... (41)

59. 企业发生亏损时应纳税所得额的调整有什么规定..... (41)
60. 企业财务会计处理同国家有关税收规定发生抵触时如何调整..... (43)
61. 企业与关联企业之间进行业务往来的税收如何调整..... (43)
62. 生产、经营单位不能提供完整、准确的资料时如何调整..... (44)
63. 国家拨给的政策性亏损补贴和其他补贴如何调整..... (44)
64. 减免或返还的流转税要不要交所得税..... (44)

二、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 (45)

65. 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应遵循什么原则..... (45)
66. 应纳税所得额与利润总额有什么区别..... (46)
67. 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公式是什么..... (47)
68. 企业所得税率是如何规定的..... (48)

三、企业资产的税务处理 (49)

69. 企业资产包括哪些..... (49)
70. 固定资产的内容及标准有什么规定..... (49)
71. 固定资产与低值易耗品如何划分..... (50)
72. 固定资产如何计价..... (51)
73. 固定资产折旧计提范围如何确定..... (52)
74. 不得计提折旧的固定资产有哪些..... (53)
75. 折旧及折旧的依据是什么..... (53)
76. 固定资产折旧年限有什么规定..... (54)

77. 对极少数城镇集体和乡镇企业缩短折旧年限的 现象有什么规定.....	(59)
78. 折旧前对残值有什么规定.....	(60)
79. 计提折旧的方法有哪些.....	(60)
80. 无形资产包括哪些.....	(65)
81. 无形资产如何计价.....	(67)
82. 无形资产在开发中未形成资产的费用支付的列 支渠道是什么.....	(67)
83. 无形资产的摊销方法是什么.....	(67)
84. 无形资产的摊销时间有什么规定.....	(68)
85. 递延资产包括哪些.....	(69)
86. 递延资产摊销方法有什么规定.....	(70)
87. 什么叫流动资产.....	(71)
88. 存货如何确认.....	(71)
89. 企业接受的捐赠如何处理.....	(72)
90. 存货如何计价.....	(72)
91. 盘盈、盘亏、毁损及报废的存货在扣除中如何 调整.....	(74)
92. 汇兑损益如何计算所得税.....	(74)

四、企业所得税申报缴纳及其他 (75)

93. 纳税申报有什么规定.....	(75)
94. 纳税年度的确定有什么规定.....	(78)
95. 纳税人年度中间合并、分立、终止时的所得税如 何申报.....	(79)
96. 纳税人清算时的所得税如何清缴.....	(79)
97. 企业所得税纳税地点的确定有什么规定.....	(79)

98. 对铁路部门所属企业缴纳所得税的地点和方法 有什么规定	(80)
99. 对中国民航总局所属企业缴纳所得税的地点和 方法有什么规定	(81)
100. 对交通部直属企业缴纳所得税的地点和方法 有什么规定	(83)
101. 对邮电部门所属企业缴纳所得税的地点和方 法有什么规定	(84)
102. 关于企业所得税行业政策衔接有什么规定	(85)
103. 企业所得税缴纳的方法是什么	(85)
104. 企业所得税如何预缴	(86)
105. 企业所得税如何汇算清缴	(86)
106. 纳税人缴纳税款的计算单位有什么规定	(87)
107. 个人对企事业单位实行承包经营、承租经营 如何缴纳所得税	(87)
108. 原所得税有关条例和细则是否仍具有法律效 力	(88)
109. 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的法律依据 是什么	(88)
110. 新的企业所得税实施后, 能交基金和预算调 节基金是否缴纳	(88)
111. 关于租用外国集装箱用于国际运输所支付的 租金如何缴纳所得税	(89)
112. 国税、地税机构分设后、纳税人应当向哪个 税务局交纳所得税	(89)

113. 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系统的征收管理范围是怎样划分的	(89)
五、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	(91)
114. 颁布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权力机关是何部门	(91)
115.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企业的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哪些	(92)
116. 第三产业的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哪些	(92)
117. 企业利用“三废”进行生产的优惠政策有哪些	(93)
118. “老、少、边、穷”地区新办企业的优惠政策有哪些	(94)
119. 企业、事业单位技术转让的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哪些	(94)
120. 企业遇有严重自然灾害的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哪些	(95)
121. 新办劳动就业服务企业、当年安置待业人员的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哪些	(95)
122. 校办工厂的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哪些	(96)
123. 民政部门举办福利生产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有哪些	(97)
124. 乡镇企业用于社会性开支费用的优惠政策有哪些	(98)
125. 水利工程管理单位取得的收入优惠政策有哪些	(98)

126. 地质矿产部所属勘探单位所得的优惠政策有 哪些	(98)
127. 新成立的对外承包公司境外所得的优惠政策 有哪些	(99)
128. 生产副食品的企业所得的优惠政策有哪些	(99)
129. 新办饲料工业企业的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哪些	(100)
130. 优惠政策执行的时间有什么规定.....	(100)
131. 新旧优惠政策的衔接有什么规定.....	(100)
附录	(101)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	(101)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105)

一、应纳税所得额如何计算

1994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是我国进行税制改革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这一条例的实施，把国家与企业的分配关系以法律的形式体现出来，亦为促使企业更好地进入市场，起到了积极作用。因此，为了全面和深刻地理解企业所得税的计算方法，以及实际运作，有必要先就该税种的一些基本概念及意义作一简要的论述。

(一)企业所得税的概念、意义、 纳税人及征税对象

1. 什么叫企业所得税

企业所得税是对我国境内的企业(除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外)的生产经营所得和其他所得征收的一个税种。

企业所得税，实际上就是对企业的生产经营及其他经营

的所得进行征税,它征收的原则是:企业在财务核算中,必须将核计的收入全部作为企业收入,费用开支必须符合税法规定的标准,在此基础上实行有所得就征,无所得就不征。

2. 开征企业所得税有什么意义

按照市场经济运行机制重新制定的企业所得税条例具有以下几个意义:

(1)有利于公平税负,平等竞争

新的企业所得税一改过去按照经济性质划分不同的所得税的老办法,将各种经济性质的企业税率进行了统一。这样就把多种经济成份的经济组织放在同一个起跑线上,放在同一个政策环境中,靠自身的功底,在市场经济中平等竞争,调动了各个经济组织的积极性,亦使政策更加明朗化,消除了政策上的歧视性。

(2)强化了税收的刚性

新的企业所得税改变了过去名义税率高于实际税负的弊端,地方无权免征和减征,杜绝了名目繁多的地方保护性的种种优惠政策,真正使这一税种有其名也有其实。

(3)为使税收制度与国际接轨奠定了基础

自1994年7月1日实行新会计制度后,企业所得税在适应这一新制度改革中,亦作了相应调整。如按照国际惯例中“谨慎性原则”和“配比性原则”等作法,对“坏帐损失”以及“财务费用”均作了相应调整。这样,对于我国税收在今后参与到国际经济大循环中去,和逐步实行内资外资企业统一所得税,更具有均衡性和连贯性。

(4)有利于改进国家和企业的分配关系,促进企业的经营机制改革

实行企业所得税后,国家对企业征收所得税明确了双方在法律上的权利和义务,这样,不仅保证了国家的财政收入稳定的增长和足额的入库,而且亦为政府进一步转变职能和进行深层次的体制改革创造了条件。

同时,企业也可以充分发挥自身的作用,决定自己的经营规模和方式,在宏观调控下,发挥自身的自主权,深入进行企业内部的改革,真正实现以较少的投入取得较多的产出,以增强自身的经济实力。

3. 什么叫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义务人

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义务人,是指实行独立经济核算的企业或者组织;这里所指的企业或者组织是指:国有企业,集体企业,私营企业,联营企业,股份制企业,有生产、经营所得和其他所得的其他组织。现就这些企业和组织具体表述如下:

(1)国有企业:即生产资料归国家所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注册、登记的全民所有制企业;

(2)集体企业:即生产资料归企业劳动者集体所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注册、登记的集体所有制企业;

(3)私营企业:即生产资料归私人所有,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私营企业暂行条例》规定注册、登记的私营企业;

(4)联营企业:即生产资料归联营各方共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注册、登记,收益共享、风险同担的联营企业;

(5)股份制企业:即注册资本以股份形式构成,按照《股份